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2015年3月6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黃志輝先生	陳嬋玲女士
范敏嫦女士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2506-3333 #536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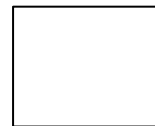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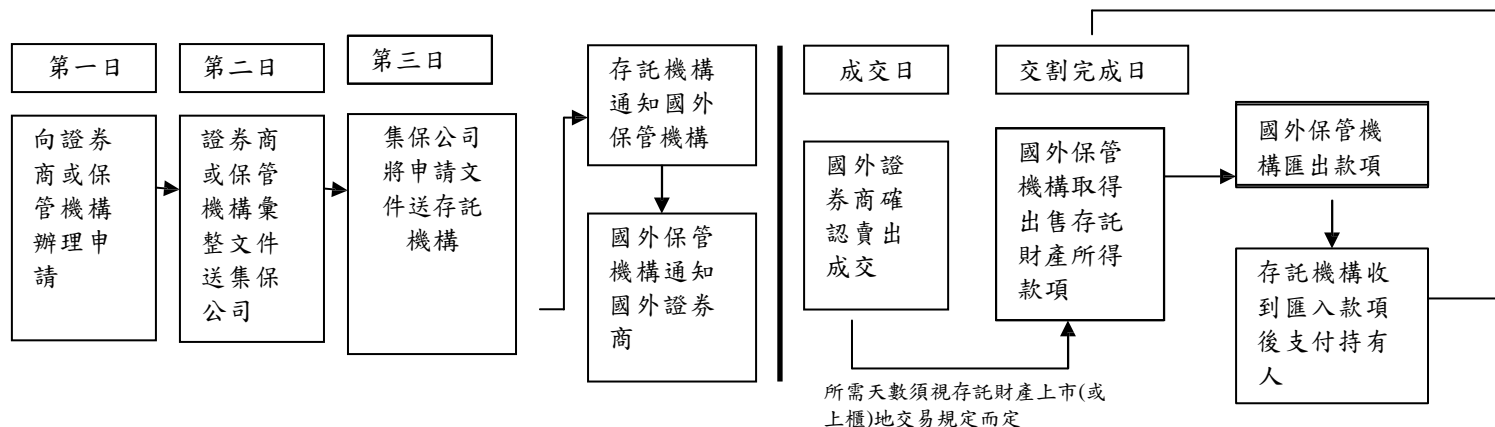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

1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 (一) 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二) 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 (三)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2506-3333 #536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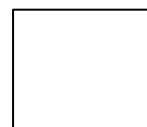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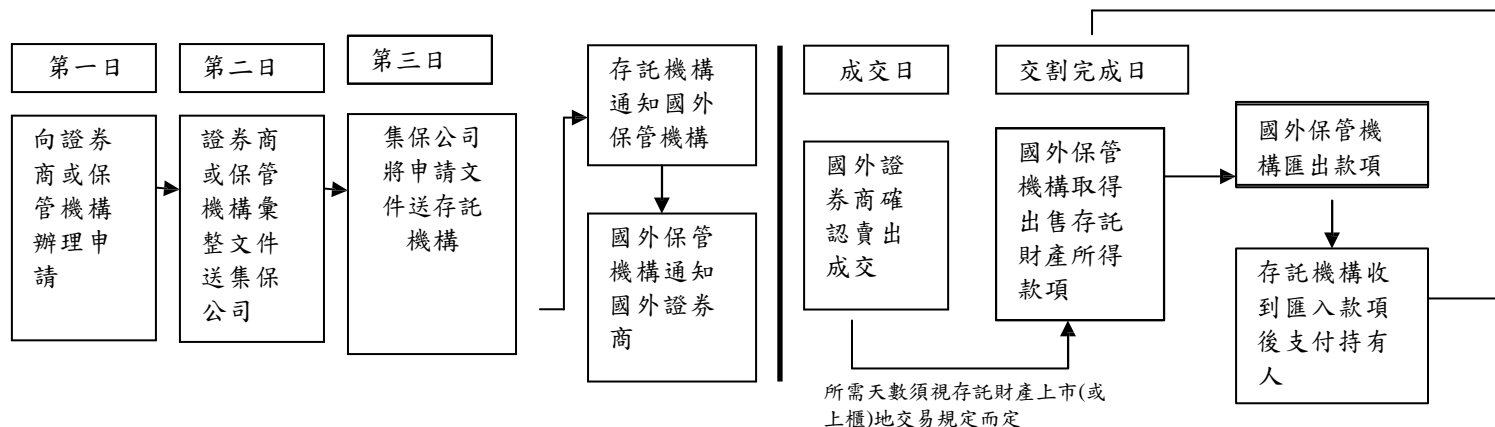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

1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 (一) 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二) 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 (三)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2506-3333 #536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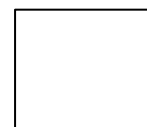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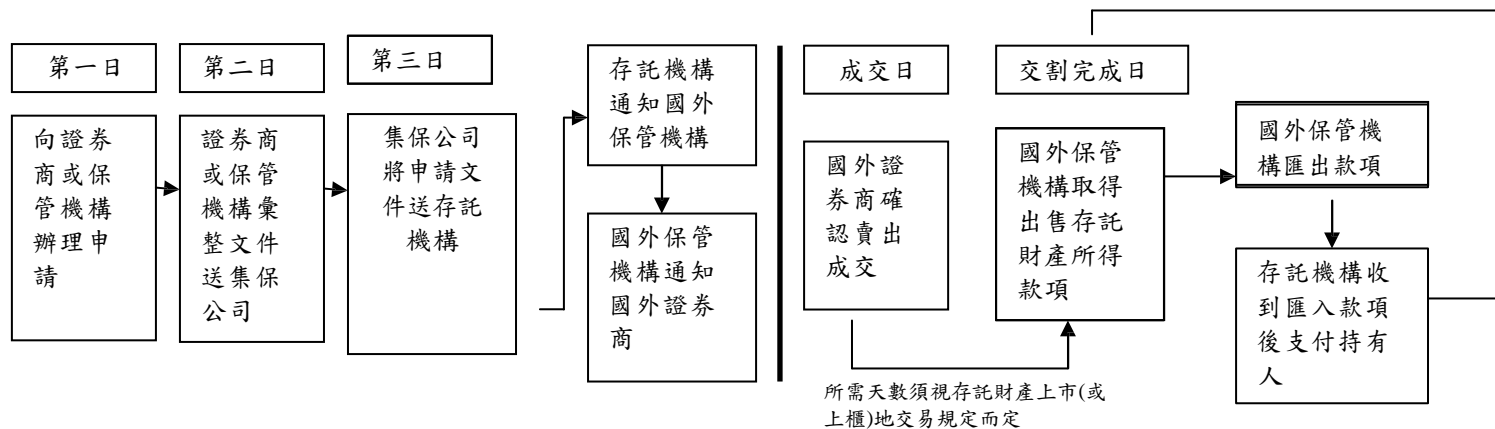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

1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 (一) 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二) 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 (三)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